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
区办公楼 501 室-295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
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冻结股份被执行和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冠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0,815,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0.50%，冻结依据为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2019)辽 0504 执保 198 号，该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15,000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当前案件尚在审理中。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90.50%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后期若相关权利人对本次被冻结的股份申请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取得的民事起诉状，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原告赵冰与被告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智能”）、深圳市万盟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向原告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天，自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24%。借款合同签订后，被告北方智能未按约定的期限还款。其中，北方智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沛峰，股东为沈阳北方控股有限公司、吴沛峰、王雯剑。吴沛峰、王雯剑系吴冠廷先生父母，吴冠廷未在北方智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原告仍认为吴冠廷系北方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并将其列为了被告人之一，因此吴冠廷持有的公司股份 20,947,000 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91.07%，截至目前其中 132,000 股已解除冻结，被冻结股份为 20,8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0.50%。但根据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辽 0504 执保 19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的查封财产仅为北方智能库房内的电表等全部产品，吴冠廷未收到与其财产相关的查封冻结裁定书，因此吴冠廷已委托律师向法院提出异议，并积极配合应诉。

同时，经公司与北方智能沟通后确认，北方智能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并制定了还款计划，目前尚在经营中，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

虽经北方科技与北方智能确认其尚在经营，但经查询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获知北方智能所涉法律诉讼共 169 个、已有开庭公告 218 个、已有法院公告 95 个、已有限制消费令 59 个、终本案件 51 个、所

涉失信被执行人 43 个、被执行人 16 个、立案信息 159 个、股权出质 2 个等，司法风险极高，提请投资人注意。

目录

声明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6
一、 基本信息.....	7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北方科技	指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方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方科技
证券代码	835347
所属行业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业（M7514）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区域能效管理云平台系统和用能设备控制优化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孟军
联系方式	024-2551999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14,287,603.28	19,470,681.00	19,559,290.67
其中：应收账款	8,291,444.98	7,375,417.55	7,366,601.49
预付账款	77,504.22	372,838.08	7,679,804.38
存货	1,443,147.03	1,125,736.27	1,125,736.27
负债总计（元）	10,071,989.02	17,810,629.05	20,344,650.25
其中：应付账款	2,024,311.82	1,821,659.49	1,821,65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15,614.26	1,403,917.12	-956,76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1	0.07	-0.04
资产负债率（%）	70.49%	91.47%	104.02%
流动比率（倍）	1.02	1.00	0.90
速动比率（倍）	0.87	0.93	0.4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311,016.20	1,194,662.22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1,653.81	-4,311,697.14	-2,360,681.55
毛利率（%）	55.08%	33.88%	0.0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57%	-153.45%	-49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30%	-153.57%	-4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878.72	-3,122,356.17	-5,523,86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4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0.12	0.00
存货周转率（次）	1.16	0.61	0.00

注：上述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1,016.20 元、1,194,662.22 元、0.00 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起公司员工流失严重，且缺少新项目，导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且 2019 年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处于转型探索期，暂无新项目拓

展，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2、毛利率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5.08%、33.88%、0.00%，公司2019年度由于公司处于转型探索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且存在固定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度下降，2020年1-6月公司未开展业务，毛利率为0.0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1,653.81元、-4,311,697.14元、-2,360,681.55元。2019年度，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处于转型探索期，公司项目储备减少，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00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291,444.98元、7,375,417.55元、7,366,601.49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35次、0.12次、0.00次，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度下降。

4、存货、存货周转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443,147.03元、1,125,736.27元、1,125,736.27元，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6次、0.61次、0.00次，由于公司业务大幅下降，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

5、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024,311.82元、1,821,659.49元、1,821,659.49元，公司采购规模下降，应付账款余额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期预付账款分别为77,504.22元、372,838.08元、7,679,804.38元，主要是公司预付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用以采购互联网数据采集服务。

6、总负债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0,071,989.02元、17,810,629.05元、20,344,650.25元，总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借款增加。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49%、91.47%、104.02%，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02、1.00、0.90，同期速动比率分别为0.87、0.93、0.43，由于公司多年亏损现金流紧张，因此公司负债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878.72元、-3,122,356.17元、-5,523,861.20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下降；2、公司支付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预付款。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57%、-153.45%、-492.10%，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同时净资产下降；同期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19元和-0.10元，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当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李国荣，非在册股东，证券账户 0147685750，基础层投资者，身份证号 210****4042，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辽宁隆合生血液净化集团丹东市区域负责人。李国荣非公司在册股东，其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曲蕾蕾，在册股东，证券账户 0136537205，基础层投资者，身份证号 210****1482，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为自由职业。曲蕾蕾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拟以发行对象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曲蕾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20,000	8,032,000.00	债权
2	李国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30,000	1,968,000.00	债权
合计	-	-			6,250,000	10,000,000.00	-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0元/股。

1.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60元/股。

2. 根据公司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272,456.6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1,617.00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元/股，高于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定向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5日挂牌并公开转让至2018年1月14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年1月15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2016年1月5日至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2020年4月1日），公司二级市场共成交60笔，股票交易日共计788个股票交易日，因此公司每13个交易日产生一笔交易，交易频次较低；60笔交易的总成交量为1,303,000股，平均成交量为21,717股，交易量较小。综上，公司自挂牌以来在二级市场交易量不活跃，仅有零星的交易记录，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股票的历史交易行情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参考价值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权益分派一次，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000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60元，本次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 关于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1) 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李国荣、曲蕾蕾，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投资者，均未在公司任职。

(2) 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 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272,456.6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1,617.00元。据此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元/股，高于2019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

根据本次发行各方签署之协议等，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定向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价格，虽公司二级市场存在交易，但参考价值较低。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1.60元，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在年度报告审计中，可能因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导致公司出现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6,2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

认购人均以非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 2、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3、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合计	-	1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不适用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7 人，本次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四) 其他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6、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债权。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李国荣、曲蕾蕾 2 人持有的对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000.00 万元债权。其中，曲蕾蕾持有债权 803.20 万元，李国荣持有债权 196.80 万元。

根据《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转股债权的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经被收购变更实际控制人后，债权人与公司关系较好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将资金借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无担保或代偿安排，根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一年，其中，根据曲蕾蕾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其借给公司款项到期后继续展期一年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以公司实际收到借款最后一笔到账之日起算，以年利率 4%收取利息，截至目前尚未偿付本金及利息。

截至 11 月 5 日，公司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债权均已使用完毕，其中 9,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 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沈阳北方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属于对外投资，上述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使用明细具体如下：

资金使用用途	金额（元）
支付供应商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7,220,000.00
支付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406,000.00
支付公司工资费用	253,368.71
支付公司员工差旅及备用金等	460,848.00
支付公司沈阳分公司工资及房租等	571,000.00
支付沈阳北方数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其他	88,783.29
总计	10,000,000.00

根据公司与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合同及互联网数据分析服务合同，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互联网数据采集服务/互联网数据分析服

务（包括人工、技术、方式提供服务的要求和标准等信息），向公司提供硬件及人员配置说明书，数据采集渠道/分析数据采集渠道、方法和数据核实/分析方法及程序详细说明；数据录入方法、程序和录入数据校检方法、程序说明；及供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上述两份合同金额总计为 800 万元整。根据《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曲蕾蕾和李国荣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B04-0001 号），前述 2 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7-3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不详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OUCB91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1 号（109-1 号）3 层 316-6 室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五金设备、机械设备、网络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办公用品批发兼销售；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兼法定代表人	李晗

截至目前，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人员编制设置、专业人员选聘、专业人员技术岗位培训、软件开发及使用等服务，合同尚在履行中。

本次以债权方式认购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一年一期均为负，2020 年上半年为-5,523,861.20 元、2019 年度为-3,122,356.17 元。公司以债权方式认购可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且当前上述拟进行债转股的债权均已且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 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曲蕾蕾借款累计 803.20 万元，并约定支付利息，具体如下：

日期	金额
2019-9-19	570,000.00
2019-9-20	1,000,000.00
2019-9-20	50,000.00
2019-9-20	300,000.00
2019-9-23	1,000,000.00

2019-9-24	1,000,000.00
2019-9-24	1,000,000.00
2019-9-24	1,000,000.00
2019-9-25	1,000,000.00
2019-9-25	1,000,000.00
2019-9-25	10,000.00
2019-9-25	90,000.00
2019-9-27	12,000.00
小计	8,032,000.00

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向曲蕾蕾借款余额（不含息）为803.20万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曲蕾蕾拟将前述债权中的803.20万元进行债转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展期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债权人曲蕾蕾自上述债权资产转移至公司后，公司无需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曲蕾蕾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收到李国荣借款196.80万元，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向李国荣借款余额（不含息）为196.80万元。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李国荣拟将前述债权全部进行债转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人李国荣自上述债权资产转移至公司后，公司无需再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向李国荣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上述《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期限为一年，**其中，根据曲蕾蕾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其借给公司款项到期后继续展期一年至2021年9月26日**，以李国荣、曲蕾蕾实际收到借款最后一笔到账之日算起；按年利率4%支付利息。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款-李国荣（借款）	196.80	成本法	196.8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196.8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曲蕾蕾（借款）	803.20	成本法	803.2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803.20	0.00	0.00%

根据《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曲蕾蕾和李国荣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04-0001号），2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16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评估报告使用假设前提和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收益法是通过测算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的现值判断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上同样或类似资产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被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根据评估目的、对象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本次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因曲蕾蕾为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为 0.0043% 因其持股极小且未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金额。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董监高也不会因定向发行产生变化。发行对象的债权转为股权后，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冠廷,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冠廷,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认购,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的债权转为股权后,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冠廷,一致行动人为北方环保有限公司、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25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冠廷	20,947,000	91.07%	20,947,000	71.61%
北方环保有限公司	896,500	3.90%	896,500	3.06%
北方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89,000	0.39%	89,000	0.30%
合计	21,932,500	95.36%	21,932,500	74.98%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冠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1.6 元/股,为溢价发行,因此定向发行后将对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提升作用,将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性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吴冠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与公司原股东闻健明、杨瑞、杨世峰、唐子兰、徐俊勇、郝镭签署《股份收购协议》。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股份过户事项。吴冠

廷先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阚健明先生变更为吴冠廷先生。同时，公司管理层人员也进行了更换。公司新任管理层人员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员不断调整，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风险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56,764.43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短期难以实现盈利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更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人员，新任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尚未确定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公司探索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尚需时间，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公司在短期内难以转亏为盈。

4、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2020年上半年、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23,861.20元、-3,122,356.17元。目前公司营运资金状况存在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66,601.49、7,375,417.55元，占相应期末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6%、37.88%。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90.36%，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6、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冠廷先生，其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控制公司91.07%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与监督均可施予影响，并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7、关于大额采购合同尚在履行的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为7,679,804.38元，主要是公司预付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用以大数据采集架构搭建服务、采购互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和分析服务。其中2020年1月13日及2020年2月1日签订的互联网数据采集服务和分析服务合同金额总计为800万元整，公司预付了722万元，上述两份合同的履行期限均为36个月，当前沈阳东大电子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了人员编制设置、专业人员选聘、专业人员技术岗位培训、软件开发及使用等相关服务，因当前上述所提供服务内容均未进行验收，因此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合同所涉及的预付账款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8.45%占比较高，因此若上述所涉及服务均无法通过公司验收或公司未能尽早基于上述业务合同开展经营、产生规模收入，则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带来一定的影响和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国荣、曲蕾蕾

签订时间：2020年4月2日

2. 目标资产、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债权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债权自评估截止日至资

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债权定价依据

乙方以债权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后，乙方将在认购期内按照认购公告的安排将所持有甲方的债权本金移交给甲方作为认购出资转让所有权，并停止计息。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之间的利息归乙方所有。

本次认购目标资产为乙方持有的对甲方的债权（不含息）。债权定价依据为：债权经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曲蕾蕾和李国荣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B04-0001号）评估报告。债权的出资金额以评估报告值为依据确认。

本次以债权认购不涉及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终止发行后的退款、资产回转及补偿安排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审查等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失败的情况，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乙方在收到不予备案或不予发行的相关文件起本协议终止，如甲方已经完成认购并转移债权的，则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债权回退，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均应尽其合理努力防止对方损失扩大，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6.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投资者所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负责人	李思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思源、黄闽鸿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 座 1405
单位负责人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杨宵
联系电话	024-28282868
传真	024-282828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莫伟、张益林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 58 号中国有色大厦 14 层 1404 室
单位负责人	王吉庆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吉庆、张平
联系电话	15841565450
传真	024-31321815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全体监事签名：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北方智慧（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11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11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责任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四)其他机构声明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30日

（2）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0日

（3）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拟进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